附件二：

关于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规定

根据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全方位开拓优秀博士生生源渠道，提高生源质量，除从应届毕业的硕士生及在职人员中继续招收博士研究生外，可以选拔基本素质好、业务基础强、品学兼优的在**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拔对象、时间**

选拔对象为本校在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对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筛选、个人申报、学院推荐。考核录取的时间，一般在每年的三~五月份进行。

**二、选拔条件**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关心集体并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决心为祖国建设拼搏学习。

2．硕士生期间各门课程成绩优良（硕士阶段A、B类学位课成绩单科要求达到60分以上（无重修记录），英语要求达到六级水平），中期考核优秀；积极参加研究生科技论坛活动并撰写论文。

3．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各项学术活动，具有较强的学术潜力和科研能力，素质全面。

4．身体健康，符合“高等学校体检标准”。

**三、申办程序**

符合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条件的均可提出申请，其程序如下：

1．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由学院秘书对申请者成绩进行审核。

3．硕士生导师对申请者在校期间的学术潜力、能力和素质作正确和全面的评价。

4．各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综合面试小组，对申请者进行面试、打分，提出综合考核及面试成绩（百分制），在规定时间将汇总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5．研究生院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规模与普通招考情况后确定录取名单，报请校长批准，并列入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

**四、其它**

1．硕士生被批准确定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后，转入博士学位学习阶段，在博士学习阶段，原则上不能降硕，因各类原因要退出博士学习，须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同意（签章）并报研究生院后，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申请硕士论文答辩并授予硕士学位。其申请审批表予以存档，并入该生学籍档案。

2．导师和学院要加强对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管理，每学期均应进行相应的考核和检查，以确保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3．博士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希望学院认真抓好博士生的生源质量，严格审查和考核，以确保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健康的发展。

**五、**本规定解释权在校研究生院。